|  |
| --- |
|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　　　　　　　　　　　　　　　　　　　　申請書編號： |
| 姓　名 | 出 生年月日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住(居)所、聯絡電話 |
| 申請人 |  |  | 地址： 電話：（H） （O）\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地址：  電話：（H） （O）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 序號 |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 檔號或文(編)號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閱覽抄錄 | 複製紙本 | 複製電子檔 |
| 黑白 | 彩色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序號\_\_\_\_\_\_\_\_\_\_\_\_\_\_\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此致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
| --- |
| 填　寫　須　知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五、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計算。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地址：402204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2樓　　電話：04-22629735　　傳真：04-22622015十一、本申請案件之准駁，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附件二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審核表

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本所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

　 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申請人

副本：

主任 ○ ○ ○

附件三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審核表

|  |  |
| --- | --- |
|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申請書編號：（申請書影本附後） |
|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 □提供應用 | 應　用　方　式 | 檔案申請序號 |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 |  |
| □可提供複製。※備註：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 臺幣 　　　元。請於 年 月 日前 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併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影本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地址：402204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2樓）　　 |  |
| □申請駁回 | 原　　　　因 | 檔案申請序號 |
|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  |
|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  |
|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 |  |
|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  |
|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  |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
|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  |
| □其他。 |  |
| 法令依據：檔案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 注意事項：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所（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2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電話：　　　　　　　　。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自決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簽收單

附表四

 共二聯（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  |  |
| --- | --- |
| 申請書編號：申　請　人： 承　辦　人： |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
| 序號 | 檔　　號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應用方式 | 還卷註記 | 頁數 | 備　　註 |
| 1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2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3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4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5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6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7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8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9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10 |  |  | □閱覽□複製 | □閱畢□續閱 |  |  |
|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000205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020012534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修正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 第三條 |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 第四條 |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 第五條 |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 第五條之一 |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年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 第六條 |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 第七條 |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類型 | 外觀形式 | 複製或交付方式 | 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檔案複製 | 紙張 | 影印機黑白複印 | B4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 A3尺寸 | 每頁三元 |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 每幅十元 |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 每幅二十五元 |
| 檔案複製 | 照片 | 影印機黑白複印 | B4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 A3尺寸 | 每頁三元 |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以下 | 每幅十五元 |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以上 | 每幅三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類型 | 外觀形式 | 複製或交付方式 | 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檔案複製 | 大圖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以下 | 換算成A3幅數，每幅五十元 |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A3(不含A3)尺寸以上。
3. 大圖以A3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以上 | 換算成A3幅數，每幅七十元 |
| 檔案複製 | 微縮片 |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 B4尺寸以下 | 每頁五元 |   |
| A3尺寸 | 每頁七元 |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 每幅二十元 |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 每幅四十元 |
|  | 服務類型 | 外觀形式 | 複製或交付方式 | 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 檔案複製 | 錄音帶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影音檔(得採WAV或MP3等格式) |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
|  |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
|  |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檔案複製 | 錄影帶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影音檔(得採MPEG-2或AVI等格式) |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
|  |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
|  |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檔案複製 | 電子檔案 |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 B4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  | A3尺寸 | 每頁三元 |
|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 換算成A4幅數，每幅二元 | 1. 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 換算成A4幅數，每幅六元 |
|  |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或AVI等格式) |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
|  |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
|  |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
|  |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類型 | 外觀形式 | 複製或交付方式 | 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加值使用 | 圖像資料 |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上 | 換算成A4幅數，每幅五百十五元 |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影音資料 |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或AVI等格式) | 每分鐘二十元 |
|  |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